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贤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东向董事总经理、黄健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济伟副经理(代理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于2017年4月1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南电A、*ST南电B"变更为"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仍为"000037,20003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季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深中置业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中开发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能源	指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广聚控股	指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欧富源科技	指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会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常年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金杜、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了特别描述的货币单位外,其余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755,094.24	244,369,581.94	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88,861.07	-46,283,508.47	-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43,829.49	-48,339,504.61	-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153,838.55	-53,539,090.49	29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7.89%	-8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9,376,208.79	4,363,703,614.03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5,325,041.85	1,942,713,902.92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3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540.45	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854.31	主要为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58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10.41	
合计	1,454,968.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44%	8,671,3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3%	7,997,727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00%	6,049,07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821,115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0.87%	5,240,3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9%	4,183,115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50%	3,017,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3,666,8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8,6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1,3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7,997,7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7,997,727
曾颖	6,049,0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49,07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821,1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5,821,115
张和平	5,2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40,3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4,183,1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183,115
刘芳	3,0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3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1,973.90万元,比年初减少70.35%,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贷款;
2、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100万元,比年初增加66.67%,主要原因是深南电工程公司应收票据增加;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20,194.09万元,比年初增加21.06%,主要原因是应收供电收入增加;
4、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7,258.87万元,比年初增加66.25%,主要原因是预付天然气款增加;
5、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3,068.76万元,比年初增加283.1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技改支出增加;
6、 短期借款期末数为26,966.73万元,比年初减少46.16%,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减少;
7、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23,327.58万元,比年初减少20.19%,主要原因是部分票据到期兑付;
8、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4,803.55万元,比年初增加658.97%,主要原因是应付天然气款增加;
9、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6,832.07万元,比年初减少70.87%,主要原因是1月缴纳2016年应交企业所得税;
10、 应付利息期末数为324.86万元,比年初减少29.08%,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下降;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数为4,100万元,比年初增加16.85%,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2、 长期借款期末数为5,618万元,比年初减少83.66%,主要原因是银行长期贷款减少;
13、 营业收入期末数为31,875.51万元,同比增加30.44%,主要原因是售电收入增加;
14、 营业成本期末数为30,985.38万元,同比增加31.4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致使相应成本增加;
15、税金及附加期末数为162.43万元,同比减少29.22%,主要原因是"营改增"后税负降低;
16、 财务费用期末数为1,807.26万元,同比减少61.78%,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下降;
17、 营业外收入期末数为1585.4万元,同比减少24.28%,主要原因是深南电环保公司增值税返还减少;
18、 营业外支出期末数为1.11万元,同比减少61.24%,主要原因是非公益捐赠减少;
19、 所得税费用期末数为3003万元,同比减少52.5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转让所持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11月23日,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深中置业公司75%股权与深中开发公司75%股权已经过户至欧富源科技名下,深中置业公司与深中开发公司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2日,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办理完成了深中置业公司与深中开发公司的各项文件、印章等的移交手续。2017年4月14日,欧富源科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剩余的应付款项420,156,083.84元(包括:应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331,066,153.79元和应付关中集团的89,090,030.05元)及2016年4月30日后的相关资产利息。截止本报告披露前,本次交易的全部应付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后续事项尚有:待欧富源科技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约定的公司为深中置业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解除工作后,公司与兴中集团将办理深中开发公司原有抵押物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各方均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履行后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T102-0011、T102-0155土地收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6年9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精神,成立了土地收储项目专项工作小组,配合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土地收储的相关前期工作。2017年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前海投控公司关于商请提供南山热电厂权属资料及核对测绘报告初稿及评估现场查勘数据的函》(深前控函[2017]28号),要求公司对测绘报告初稿、评估公司现场查勘的搬迁物及房东其影响商业数据、二次装修勘察表等数据进行核对并书面函复,同时提供南山热电厂涉及的建筑物及土地等权属核查资料。但由于该事项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公司无相关专业人员及仪器设备,更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无法对报告内容进行详实和专业的判断,目前仅能就相关内容进行查缺补漏,因此公司的核对结果仅供深圳市前海投控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参考,不作为依据。3月7日,公司将初步核对结果及相关权属核查资料函复深圳市前海投控公司并表达了公司的上述意见。公司将密切跟踪政府部门和前海投控公司的工作动态,适时聘请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本着审慎的原则进一步做好补偿方案的测算与沟通等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并将根据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深南电中山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安装工程招标工作,确定了中标单位,并于2017年2月16日开工建设。公司将继续督促深南电中山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推进项目进展,力争早日完工。

4、协孚公司诉讼事项。鑫2016年12月底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终15716号]后,协孚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了中石化中海公司依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支付的全部款项共计65,696,080.66元(其中:所欠货款51,128,173.60元,逾期付款利息4,259,767.06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03,14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至此,协孚公司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程序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2017-003)。

5、深南电中山公司双边协商交易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精神,深南电中山公司开展了双边协商交易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的相关工作,与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双边协商交易合同,参与了2、3、4月份的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并于2017年3月28日在月度集中竞争交易中获得成交电量5,627万千瓦时。

6、深南电东莞公司热电联产供热改造工程。在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及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备案工作的议案》后,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了热电联产项目改造的前期工作和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备案工作,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投资热电联产供热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深南电东莞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供热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989万元。公司将督促深南电东莞公司本着安全、高效、经济的原则,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建成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投资热电联产供热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2017-017)。

7、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等议案。3月27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4月13日,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南电A、*ST南电B"变更为"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仍为"000037,20003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除了以上事项外,公司于2013年参与的广东省援疆项目、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在本报告期内无进展或变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在2016年4月27日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项目技改受益基金"的相关情况。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有关问题,对"项目技改受益基金"的相关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追收工作,正在努力联系有关人员并发出了要求退回相关款项的通知。2016年度,已收到"项目技改受益基金"退款50万元。	2016年4月27日、2016年8月23日、2016年10月25日、2017年03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26、2016-057、2016-088、2017-0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或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看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有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有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有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欧富源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或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有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有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欧富源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公司最近三年期间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和情况。二、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69号《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就本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况采取监管措施。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深交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上述声明不实,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欧富源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一、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欧富源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人或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欧富源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南电、深南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南电5%以上股东(包括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深中置业公司、深中开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置业公司、深中开发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现作如下承诺: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能集团、南海洋行、广聚实业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深能集团、南海洋行、广聚实业(本段内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南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作如下承诺: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欧富源科技	其他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受让上述股权支付对价及因处置行权筹及利息等相关债务款的资金来自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人或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异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公司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如因存在未按期闲置土地、炒地、捂盘销售、囤地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承诺如下: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查封、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亦不或曾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外部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2)款第2段约定的义务,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深中开发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不存在出资不足或抽逃资本法定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2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置业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中置业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来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置业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深中置业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2.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短期重大违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5.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承诺等重大或有事项。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置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中置业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或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开发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深中开发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2.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短期重大违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5.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承诺等重大或有事项。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开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中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异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公司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如因存在未按期闲置土地、炒地、捂盘销售、囤地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承诺如下: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查封、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亦不或曾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外部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2)款第2段约定的义务,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深中开发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不存在出资不足或抽逃资本法定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置业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中置业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来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31日	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正常履行中
	深中置业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深中置业公司(本段内简称"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